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的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除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外,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现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宏义嘉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签署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9-060)。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公司182,148,478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董事,刘其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弟。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刘其福、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4.24%。宏义嘉华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52,133,243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12,799,458股,宏义嘉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334,281,721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6.8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宏义嘉华因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宏义嘉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近五年内未募集资金,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61)。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以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批准、授权、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登记备案以及上市事宜,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发布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王建勇先生、俞珈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宏义嘉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9-06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持有公司182,148,478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董事,刘其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弟。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刘其福、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4.24%。宏义嘉华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152,133,243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12,799,458股,宏义嘉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334,281,721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6.8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宏义嘉华因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宏义嘉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近五年内未募集资金,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61)。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发布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签订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二、认购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一层1-9号

法定代表人:刘峙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与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60,666,215股,宏义嘉华持有公司182,148,478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董事,刘其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峙宏之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刘其福、孙旭军和熊鹰为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4.24%。刘峙宏通过持有宏盟实业86.42%的股权,间接控制宏义嘉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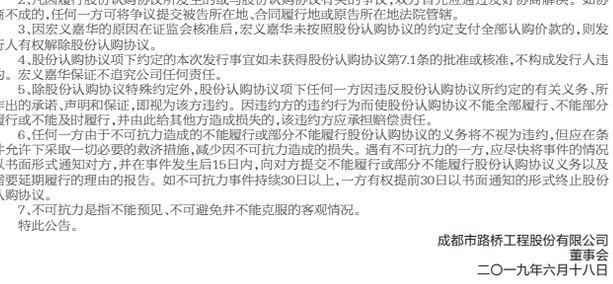

注: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二)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规定的价格认购。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2,133,243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宏义嘉华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宏义嘉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金额,以宏义嘉华于本次发行前向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

3、支付方式

宏义嘉华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范围及价格确定方式履行认购义务,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宏义嘉华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宏义嘉华认购金额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归属于发行人。

4、锁定安排

宏义嘉华承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宏义嘉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批准宏义嘉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四)违约责任

1、股份认协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3、因宏义嘉华的原因在证监会核准后,宏义嘉华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4、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股份认购协议第7.1条的批准或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宏义嘉华保证不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5、除股份认购协议特殊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股份认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充实,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峙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6、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宏义嘉华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宏义嘉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